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02號

原告 薛如媚
被告 高偉翔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附設
臺北監獄新店分監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7號),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
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法官 陳志峯

法官 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佳韋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